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四 年 第 八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二一六
傳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話：(○二) 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訂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3
- ★ 訂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 4

政令

民政局

- ★ 修訂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4

財政局

- ★ 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刪除第八條之二，並修正第十一條..... 12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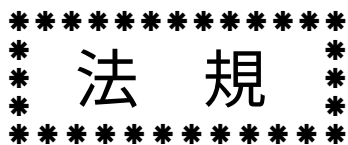
- ★ 訂定「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 12

行政室

- ★ 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14
- ★ 函轉行政院訂定之「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14

公告

- ★ 公告撤銷商號（負責人：林靖堯 君，商號名稱：壹級駭客資訊館，營業地址：竹北市中正東路 216 號 1 樓） 24
- ★ 「淇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違反「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未補足合格電匠人數已逾六個月，依法廢止電器承裝業登記。..... 24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一四四二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府置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並綜理本府一切事務，由縣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秘書受主任秘書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主任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各置副局長或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十人者，得置專員、技正或主任督學一人，擔任總核稿，襄助各該主管處理業務。

本府置技正、專員、主任督學、**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專員、課長、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家畜疾病防治所、體育場、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幼館、各垃圾處理場、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慢性病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等二級機關，分別受各業務主管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一四四三號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

附「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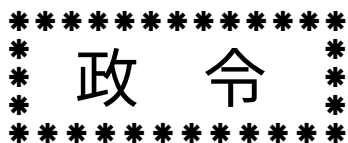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五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府民原行字第○九四○一○九一九八號

主 旨：檢送本府修訂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 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民政局原住民行政課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民原行字第 0910034264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府民原行字第 094330318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結合原住民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原住民民族文化及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以傳承發揚本土多元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適應現代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立案之本縣原住民民間團體。
- (二)、省級以上立案並服務本縣之民間團體。
- (三)、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為主。

三、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原住民社會教育

- 1. 兒童教育：辦理有關兒童休閒教育、科學知能、環境保護、兒童閱讀等促進兒童身心發展之相關活動。
- 2. 青少年教育：辦理有關青少年休閒運動、兩性教育、生活體驗營等促進青少年發展，提昇其素質與競爭能力之相關活動。
- 3. 家庭教育：辦理有關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家庭倫理等加強原住民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重視子女受教權與學習，發揮家庭教育、保護、娛樂功能之活動。
- 4. 成人教育：辦理有關充實原住民生活知能及內涵等活動。
- 5. 族語教育：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教育、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研習等活動。
- 6. 藝文教育：辦理有關原住民音樂、歌謠、舞蹈、美術等文化活動。
- 7. 理財教育：辦理有關儲蓄、家庭經濟、理財觀念等活動。

8. 法治教育：辦理有關原住民守法守紀及權益保障等活動。

9. 老人教育：辦理有關原住民老人健康、生活調適、文化藝術、休閒生活等活動。

(二)、原住民青少年輔導：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課業輔導之活動，以協助其建立正確人生觀、改善其學習行為，強化其競爭能力。

(三)、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辦理有關推展原住民傳統祭典、體育競技等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依據前條辦理項目及內容，依實際需求，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申請表（如附表一）及實施計畫（格式參附表二）（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實施方式、日期、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齊前款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時，應檢具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時間：本府收到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實施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函復審查意見。

(二)、審查原則：

1. 實施計畫之可行性。
2. 行政資源之配合情形（其他資源結合、配合經費、人力配置合理性）
3. 經費配置之妥當性。
4. 申請單位以往辦理之活動績效。

六、補助原則：

(一)、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本府得視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

(二)、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申請同一性質活動以補助乙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如下：

1. 原住民社會教育、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

- (1).補助項目以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三）中所列為原則。
- (2).獎金、獎品、獎盃（座）、紀念品及服裝費不予補助。
- (3).經費之編列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

2. 原住民青少年輔導：

- (1).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型輔導活動，其補助項目依前目規定辦理。
- (2).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活動：
 - i 鐘點費：學校於正常教學時間開班授課之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支給，其他時間以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支給為原則；民間團體開班授課之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支給為原則。
 - ii 文具教材費：供應學生紙、筆、作業、講義及書籍等費用，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上限。
 - iii 行政費：每申請單位每月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七、經費核銷方式：

- (一)、民間團體：應於審查同意核定補助後，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如附表四）、經費支出明細表、分攤表及成果報告（含每一流程活動相片二張以上，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加註說明）送本府核備，並辦理撥款事宜，有關活動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十年以上，俾憑審計機關查核。
- (二)、學校：應於審查同意核定補助後，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每一流程活動相片二張以上，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加註說明）送本府核備，並辦理撥款事宜。
- (三)、申請單位應切實依照提報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原提報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本府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四)、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報本府核銷作業最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附表三

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 講師鐘點費：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按下列標準補助：

- 1、 外聘專題演講費：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最高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最高 1200 元。
- 2、 內聘鐘點費：每節鐘點費最高 800 元。
- 3、 授課鐘點費：計畫性質屬長期性研習性課程鐘點費(長達二週以上)：學校於正常教學時間開班授課之鐘點費以每節 260 元支給，其他時間之授課鐘點費以 450 元支給為原則；民間團體開班授課之鐘點費以每節 450 元支給為原則。

二. 運動項目之裁判費：按天按場支領，每人每天以 1000 元為上限，或每人每場以 500 元支給，每天最高為 2 場。

三. 各類語文競賽之裁判費：以評判出席費名義支給，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支給對象以邀請本縣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為限。

四. 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借費：以實際支出為原則。

五.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以不超過 850 元為原則。

六. 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以 80 元支給(需註記活動名稱與辦理時間、簽到冊)。

七. 課程材料費：每人每份以不超過 200 元為原則。

八. 行政雜支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為原則。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原住民民俗文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社團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業務聯絡人	
		電話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摘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本會自籌	
檢附資料			

附表二

○ ○ ○ ○ ○ ○ ○ ○ ○ ○ 計 畫 書 (參考格式)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

肆、 實施內容：

伍、 實施方式：

陸、 辦理時間

柒、 辦理地點：

捌、 參加對象及人數：

玖、 課程安排：

壹拾、 經費預算：

壹拾壹、 預期效益：

附表四

領 據

茲領到 貴府補助辦理

活動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依據

年 月 日（）府民原行字第 號函）。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據人

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聯絡電話、地址：

往來行庫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府財稅字第○九四○一○四七○七號

主 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刪除第 8 條之 2，並修正第 11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 94 年 8 月 3 日府法二字第 0940011317 號函辦理。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財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四○○九六一○七號

主 旨：訂定「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發文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福建省、本府行政室、本府工務局（局長室三份）、本府工務局（建管課課長及各技士）、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9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之搭建申請及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或類似場所。

三、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搭建十日前向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委託書。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指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者，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四、三日內之短期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其搭建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不受第三點限制。但應於完工前三日檢附第三點第二項文件，向本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經工務局、本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等有關機關會勘合格後發給會勘紀錄，始得使用。

前項會勘紀錄視為臨時使用許可證明，得憑接臨時水電。

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

搭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爲之，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但應將核准相關文件副知工務局備查。

六、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施工前，應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消防局及警察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完工後應向本府申報勘驗，由工務局、消防局及警察局會勘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明。

前項臨時使用許可證明，得憑接臨時水電。

七、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臨時活動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八、申請延長使用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原核准期限內，準用第三點規定提出申請，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延長之期間應加計原核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九七○八一號

主 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經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94 年 7 月 20 日府法一字第 0940010583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 管 課 長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五六七三-A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訂定之「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應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及 參 考 法 條
一、各機關於其主管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別於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而作特別規定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責任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並應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 （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屬於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得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依本法第 1 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亦不得牴觸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 （三）法規命令須依法律就其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授權，始得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尚不得以未經授權或	一、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性總則規定，為普通法性質；至於其他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即為特別法性質。而特別法未規定者，仍適用本法，故本法亦具有補充法性質，為期明確，本法第一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二、各機關於主管法律對人民訂定行政罰特別規定時，應符合憲法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諸如： （一）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使人民易於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二）比例原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與行政罰之種類及額度，應符合目的適當

依概括授權之方式爲之。	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原則。 (三) 責任原則：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爲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爲限，故行政機關對人民處行政罰時，行爲人應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始得加以處罰。 (四) 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同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行政罰時，不得爲二次以上之處罰。 (五)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訂定特別裁處程序時，除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三、有關地方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得依自治條例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自治條例得另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標準，而排除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標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另
--------------------	---

	依本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排除本法之適用，故第一條但書所定「法律」不包括自治條例在內。復依法律優位原則，地方自治條例亦不得牴觸本法、地方制度法等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爰予明定，以利遵行。 四、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〇二號解釋意旨，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法律得就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故本法第一項但書之「法律」，解釋上包括經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爲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惟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方式爲之，例如：逕依施行細則訂定行政罰。 五、參考法條：本法第一條但書、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
二、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 (一) 應有行政法上義務之明文規定，始得明定違反該義務之處罰。 (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不利處分」，且該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	一、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首先應究明有無行政法上義務存在；其次違反義務之結果是否應受不利處分；最後判明此一不利處分是否具有裁罰性。以「裁罰性」爲例，處分內容爲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爲，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

政執行方法。 (三) 處罰類型如屬本法第二條各款所例示之各種類行政罰，其所使用名稱應力求與本法所定用語一致。 (四) 處罰規定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皆不具裁罰性，例如： (一) 有害人體健康物品之停止販售、回收改正。 (二) 欠稅者之限制出境。 (三) 不當利得之追繳。 (四) 違法狀態之限期改善。 (五) 有關直接、間接強制或即時強制之規定。 二、本法就行政罰之種類採取例示及概括之規定，有關法律所規定行政罰類型，仍以本法所定處罰種類為原則；如其概念與本法所例示種類相同者，用語應使其一致，以利適用。 三、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規定，不宜與其他規定混雜規範，視其條文數量多寡，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俾利統一立法體例。 四、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
三、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	一、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例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

	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之義務主體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其處罰客體則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二者均予明確規範，可資參照。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處罰，應以行爲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爲前提，本法規定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並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不適用釋字第275號解釋推定過失原則；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七條。
五、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有關責任能力部分，應檢視下列情形： (一)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係對行政法上義務不具識別能力行爲人之保障規定。 二、復爲避免法律就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違反

(二) 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減輕處罰甚至不予處罰，產生貫徹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立法政策上可考量賦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例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等行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且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六、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	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本法第十九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

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爲。	授權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後，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之行爲。爲落實上開規定，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罰鍰額度時，應綜合考量行政法上義務之大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非難之程度，訂定最高額爲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七、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爲原則，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一、沒入措施具有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如無正當合理之特別情事存在，僅得沒入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如立法政策上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除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例如：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爲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二條之二。
八、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注意下列情形： (一) 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避	一、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爲政，在立法時，各機關應同步進行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檢討或檢視，避免處罰有

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 (二) 如確有於本機關或他機關主管之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法規競合之情形產生。有關重複為相同處罰規定之情形，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均規定，禁止供應未滿十八歲者菸品，且違反上揭規定者，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均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固然罰鍰額度上、下限均同，惟恐生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同時予以處罰之情形，此項管轄權衝突之缺失，應僅於單一法律規定處罰即可，另一法律得僅作宣示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二、至於重複為不同處罰之情形，例如：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所運貨物價值（未依規定申報），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漏稅行為，前者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物品之品質、價值或規格為處罰前提，後者則以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為處罰要件，二者處罰要件相同，但處罰額度則分別規定為「...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及「...除補徵稅
---	---

	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實務上多依法規競合從一重處斷，惟二者不宜重複規定。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四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
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一、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違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爰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 二、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六條。
十、本法施行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應注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宕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本法第二十七條爰訂有明文。 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均自本法

	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之日起算，適用上應注意區分。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十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例如： (一) 有關行政罰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二) 執行裁處、蒐證或檢查職務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故各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以統一立法體例。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三條。

* 公 告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府建商字第○九四○一○四九○三號

主 旨：撤銷商號（負責人：林靖堯 君，商號名稱：壹級駭客資訊館，營業地址：竹北市中正東路 216 號 1 樓）之營利事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證號：新縣商營字第 08901218-1 號）

依 據：

- 一、葉祥崇君 94 年 7 月 1 日申請書。
- 二、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撤銷事實及理由：商號（負責人：林靖堯 君，商號名稱：壹級駭客資訊館，營業地址：竹北市中正東路 216 號 1 樓）經派員到場勘查已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葉祥崇君，確認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本府經核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撤銷登記之情形。

二、撤銷登記事項如后：

(一)商號名稱：壹級駭客資訊館。

(二)負責人：林靖堯。

(三)營業地址：竹北市中正東路 216 號 1 樓。

(四)登記證號：新縣商營字第 08901218-1 號。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府建用字第○九四○一○四九七六號

主 旨：「淇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違反「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補足合格電匠人數已逾 6 個月，依法廢止電器承裝業登記。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淇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營業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74 之 5 號）；電器承裝業登記證號：建電證甲字第 6639 號）電匠解僱或離職逾 6 個月仍未補足合格電匠人數及經查營利事業登記停業在案，未依期限提出異議，爰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以 94 年 7 月 4 日府建用字第 0940089370 號函廢止電器承裝業登記，前述廢止函按營業地址、住址以雙掛號郵寄，因地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特此公示。

二、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貴公司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縣長 鄭 永 金

GPN : 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